

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

Foshan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, China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 理事会大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社会团体理事会管理,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《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。理事会为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的常设机构,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(选任制)、理事组成(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或会员代表数的三分之一),在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闭会期间,依照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的决议和商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 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;
- (二) 执行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的决议,并向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报告工作;
- (三) 决定商会具体的工作业务;
- (四) 制定商会的变更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;
- (五) 决定商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,并领导商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(六) 制定商会内部管理制度;
- (七) 制定商会的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;
- (八) 决定新会员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,提议对会员的除名;

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

Foshan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, China

(九) 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，决定商会办事机构、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，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，决定其报酬事项；

(十) 商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（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）。理事会须有过半数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，并由监事签字确认，并向全体理事公告。

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；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会长委托副会长召集和主持。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。

第五条 理事会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，根据需要可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，设立常务理事会，常务理事会由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组成。常务理事会由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组成。常务理事会由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组成。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经理事会授权可以行使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项职权。常务理事会至少 3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常务理事会须有过半数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全体常务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常务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，并由监事签字确认，并向全体理事公告。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；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会长委托副会长召集和主持。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可以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。



佛 山 市 侨 商 投 资 企 业 协 会

Foshan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, China

第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